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2.21.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除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u></p> <p><u>二、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詩詞、散文、小說及文學創作等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u></p> <p><u>三、送審之著作不限件數，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申</u></p>	<p>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除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送審之著作為期刊論文，須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u></p> <p><u>二、送審之著作為專書，須已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地點、定價、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u></p> <p><u>三、送審之著作為研討會論文，須已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等)及正式審查程序證明。</u></p> <p><u>四、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專書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期刊，專書須附上符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形式要件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u></p> <p><u>五、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詩詞、散文、小說及文學創作等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u></p> <p><u>六、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u></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審定辦法中已明定者，本辦法將刪除不再明定。</p> <p>二、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已明定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本辦法僅明定本校之特殊規定。</p> <p>三、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已明定，刪除第一項第八款著作之規定。</p> <p>四、審定辦法第三章已</p>

<p>請人之貢獻度應為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以上。</p> <p><u>四、</u> 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p> <p><u>五、</u> 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u>六、</u> 應用科技類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p> <p>(二) 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p>	<p>中申請人之貢獻度應為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以上。</p> <p><u>七、</u> 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p> <p><u>八、</u> <u>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為代表著作，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u></p> <p><u>九、</u> 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u>十、</u> <u>體育、藝術類教師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u></p> <p><u>十一、</u> 應用科技類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p> <p>(二) 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p>	<p>規定各種送審類別，刪除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p> <p><u>五、</u> 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十款著作年限之規定。</p>
--	---	--

<p>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 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p> <p>(四) 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七、</u> 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以符合第一款之教學著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一)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 五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五年者, 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p> <p>(二) 教師評鑑: 近二次教師評鑑結果, 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 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p> <p>(三)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 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二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p> <p><u>八、</u> 依前款申請升等者, 得於研究所任教實務型課程或指導實務型研究生。所發表之大</p>	<p>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 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p> <p>(四) 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十二、</u> 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以符合第四款之教學著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一)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 五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五年者, 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p> <p>(二) 教師評鑑: 近二次教師評鑑結果, 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 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p> <p>(三)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 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二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p> <p><u>十三、</u> 依前款申請升等者, 得於研究所任教實務型課程或</p>	
--	---	--

<p>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第二款之限制。另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技術報告等得列為參考成果一併辦理外審。</p> <p><u>九、</u> 依第六款、第七款申請升等者，各學院應依其性質、特色訂定符合各院要求之條件。</p> <p><u>十、</u> 著作經審查不通過，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p> <p>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應確實審查著作是否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即不予受理。</p>	<p>指導實務型研究生。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第五款之限制。另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技術報告等得列為參考成果一併辦理外審。</p> <p><u>十四、</u> 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申請升等者，各學院應依其性質、特色訂定符合各院要求之條件。</p> <p><u>十五、</u> 著作經審查不通過，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p> <p><u>十六、</u> <u>升等審查過程中，如代表著作已超過五年期限時，即不繼續辦理而予退回，申請教師須另以其他合於規定期限之代表著作重新送審，惟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升等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符合規定年限之相關著作資料陳報教育部。</u></p> <p>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應確實審查著作是否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即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系所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系所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一、 刪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程序，由各院自訂。</p> <p>二、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已明定保密義務，刪除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p>

<p>教師如該學期已屆滿六十五歲，將不得提出申請升等。升等教師得附具體理由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p> <p>二、系所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其符合升等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進行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考評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實質審查；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報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項目形式審查包含下列各項：</p> <p>(一) 各項研究成果須符合系所院自訂標準及校教評會所規定之標準。</p> <p>(二) 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須為校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及專書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p> <p>(三) 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及與歷次代表著作之關聯性。</p> <p>(四) 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或一稿多投，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p> <p>(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p>	<p>教師如該學期已屆滿六十五歲，將不得提出申請升等。升等教師得附具體理由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p> <p>二、系所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其符合升等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進行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考評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實質審查；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報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項目形式審查包含下列各項：</p> <p>(一) 各項研究成果須符合系所院自訂標準及校教評會所規定之標準。</p> <p>(二) 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須為校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及專書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p> <p>(三) 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及與歷次代表著作之關聯性。</p> <p>(四) 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或一稿多投，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p> <p>(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p>	
--	--	--

<p>情事。</p> <p>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各院應先將各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後，再<u>進行審查程序，相關審查程序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由主任委員指定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主任委員遴選校外學者、專家除得請各院院長提參考名單外，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中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之審查人重複，再就其審查結果，連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如有須補件憑辦時，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補</p>	<p>情事。</p> <p>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各院應先將各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後，再<u>由院長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有必要得請其與升等教師就研究成果內容進行討論(升等教師不得主動要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就研究審查結果，連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並得請升等教師就研究成果公開講演。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由主任委員指定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主任委員遴選校外學者、專家除得請各院院長提參考名單外，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中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之審查人重複，再就其審查結果，連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如有須補件憑辦時，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補</p>	
---	---	--

<p>齊，逾期者即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p>	<p>齊，逾期者即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p> <p>六、<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但於審查完畢後，得將外審學者、專家之改進意見節錄送申請人參考。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u></p> <p>七、<u>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審查程序，其情節嚴重者，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u></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標準如下：</p> <p>一、研究項目之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p> <p>二、研究項目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標準如下：</p> <p>一、研究項目之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p> <p>二、研究項目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u>以著作(含教學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u>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修改外審人數均為三人。</p>

<p>三、前款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升等為教授、副教授須達八十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須達七十五分以上。需有二人以上評定及格，研究成果外審始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重新送審：</p> <p>(一)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再送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二) 外審評定成績雖有二位及格，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則再送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評分及格者即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及格分數低於六十分者。</li> <li>2. 平均分數低於該職級及格成績五分以上者。</li> <li>3. 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二十分以上者。</li> </ol> <p>四、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p>	<p>三、前款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升等為教授、副教授須達八十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須達七十五分以上。<u>除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需有三人以上評定及格外，其餘</u>需有二人以上評定及格，研究成果外審始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重新送審：</p> <p>(一)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再送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二) 外審評定成績雖有二位<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為三位)</u>及格，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則再送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評分及格者即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及格分數低於六十分者。</li> <li>2. 平均分數低於該職級及格成績五分以上者。</li> <li>3. 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二十分以上者。</li> </ol> <p>四、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p>	
---	--	--



<p>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p> <p>五、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研究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定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即不予通過其升等。</p> <p>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教師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p> <p>五、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研究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定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即不予通過其升等。</p> <p>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教師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b><u>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者，以審定通過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升等時間晚於前述升等生效年月者，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年月起計年資。</u></b></p> <p><b><u>因情形特殊，未能即時審查完竣，經專案報教育部備查者，依教育部同意備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u></b></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已明定。</p>
<p><b>第九條</b>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須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再送外審。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p>	<p><b>第十條</b>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須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再送外審。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p>	<p>條次更改。</p>

<p>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亦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再送外審。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p> <p>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若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之同一論文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p>	<p>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亦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再送外審。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p> <p>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若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之同一論文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p>	
<p>第十條 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改聘：</p> <p>一、 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p> <p>二、 未取得前款之教師證書，但已獲得中央研究院相當職級之資格者。</p> <p>改聘案於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即自核准之月起改聘，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改聘後，如需申請教育部證書，仍須辦理著作外審，並循序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p>	<p>第十一條 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改聘：</p> <p>一、 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p> <p>二、 未取得前款之教師證書，但已獲得中央研究院相當職級之資格者。</p> <p>改聘案於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即自核准之月起改聘，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改聘後，如需申請教育部證書，仍須辦理著作外審，並循序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p>	<p>條次更改。</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p>	<p>條次更改。</p>

<p>義時，得依下列規定申復及申訴：</p> <p>一、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p> <p>二、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但兼任教師不得提出申訴。</p> <p>三、前二款之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且各以一次為限，其申復及申訴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p> <p>申復處理要點另定之。</p>	<p>義時，得依下列規定申復及申訴：</p> <p>一、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p> <p>二、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但兼任教師不得提出申訴。</p> <p>三、前二款之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且各以一次為限，其申復及申訴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p> <p>申復處理要點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改聘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申請案，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並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應進行校內公告，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已明定。</p>

	<p>一年至五年。</p> <p>除上述各款之處分外，並可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另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升等及改聘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辦法。	條次更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條次更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更改。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後全文

90.06.06.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29.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9.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7.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0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2 第 1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且試聘期滿,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取得博士學位或有專門著作者,得擇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教師申請升等以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之年資折半計算,且至少須於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申請之日止。無現職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年資之採計除本校基本年資外,其在其他大學校院任教之年資合併計算。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授課,始受理其升等申請;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除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

二、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詩詞、散文、小說及文學創作等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

三、送審之著作不限件數,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申請人之貢獻度應為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以上。

四、 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

五、 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六、 應用科技類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
- (二) 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
- (四) 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七、 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符合第一款之教學著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一)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五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
- (二) 教師評鑑：近二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
- (三)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二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

八、 依前款申請升等者，得於研究所任教實務型課程或指導實務型研究生。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第二款之限制。另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技術報告等得列為參考成果一併辦理外審。

九、 依第六款、第七款申請升等者，各學院應依其性質、特色訂定符合各院要求之條件。

十、 著作經審查不通過，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應確實審查著作是否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即不予受理。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系所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教師如該學期

已屆滿六十五歲，將不得提出申請升等。升等教師得附具體理由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

二、系所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其符合升等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進行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考評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實質審查；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報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項目形式審查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各項研究成果須符合系所院自訂標準及校教評會所規定之標準。
- (二) 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須為校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及專書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
- (三) 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及與歷次代表著作之關聯性。
- (四) 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或一稿多投，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
-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各院應先將各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後，再進行審查程序，相關審查程序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由主任委員指定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主任委員遴選校外學者、專家除得請各院院長提參考名單外，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中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之審查人重複，再就其審查結果，連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如有須補件憑辦時，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補齊，逾期者即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

####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之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二、研究項目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三、前款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升等為教授、副教授須達八十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須達七十五分以上。需有二人以上評定及格，研究成果外審始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重新送審：

(一)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再送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二) 外審評定成績雖有二位及格，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院、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討論後，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則再送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評分及格者即予通過：

1. 不及格分數低於六十分者。
2. 平均分數低於該職級及格成績五分以上者。
3. 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二十分以上者。

四、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

五、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研究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定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即不予通過其升等。

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教師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完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第八條 經教育部審核未通過者，須另送著作重新循序辦理升等。

第九條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須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再送外審。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亦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若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之同一論文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十條 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改聘：

- 一、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
- 二、未取得前款之教師證書，但已獲得中央研究院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改聘案於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即自核准之月起改聘，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改聘後，如需申請教育部證書，仍須辦理著作外審，並循序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下列規定申復及申訴：

- 一、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二、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但兼任教師不得提出申訴。

三、前二款之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且各以一次為限，其申復及申訴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申復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